

1. **检查单：**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

3. **检查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逾期未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4. **检查内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是否逾期未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